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发〔2023〕125号

关于开展2024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动我校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入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形成有组织推进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稳定局面，进一步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聚焦教育教学重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以高质量教学改革引领推动高质量人才培养，学校决定启动2024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面向全校在职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群体，项目主持人应无主持的在研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二、项目类别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 1）文件要求，2024 年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课程思政专项和五育并举专项 5 类，具体参见《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说明》（附件 2，以下简称“立项说明”）。

1. 重大项目由学校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发展建设方向，根据各学院重点项目申报实际情况，在重点项目中进行遴选确定。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2. 重点项目由各学院根据申报限额（见附件 3）进行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3. 一般项目、课程思政和五育并举专项由各学院根据申报限额数确定立项项目并报送教务处，学校对立项资格进行复核后予以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由学院组织评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申报程序

1. 各单位根据学校发布的立项通知及说明有关要求，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开展有组织教学研究，根据申报限额数组织教师填写任务书，经评审后按类别排序上报。

2.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重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重大项目 and 重点项目拟立项名单，对申报且未入选的重点项目，由学

院认定是否可确立为一般项目。

3. 获批项目主持人应按照专家提出意见建议，对项目任务书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学院统一汇总后上报。

4. 学校对一般项目、课程思政专项和五育并举专项进行立项审核。

5. 确定 2024 年教改立项项目，公布结果，发放立项任务书。

四、材料提交和时间

1. 材料内容

(1) 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五育并举专项填写《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 4)；

(2) 申报课程思政专项填写《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项任务书》(附件 5)

(3) 项目汇总表 (附件 6)。

2. 材料命名要求

(1) 各项目类别任务书均需提交 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命名格式：单位名称-项目类别-申报人-项目名称；

(2) 项目汇总表由教学院 (部) 统一汇总，提交 Excel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

3. 提交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前。

联系人：崔璨

联系电话：62338328

联系邮箱：cuican0710@126.com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2. 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说明
3. 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名额分配表
4. 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任务书
5. 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专项任务书
6. 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汇总表

